MANIVEST

逍遥境外

2013年7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开曼群岛公司法》加强对公司名册存档的要求
- 《BVI特别信托法》(VISTA)最新修订
- BVI与加拿大签订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 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费再次宽减
- G8峰会和国际社会打击全球避税
- 上海将建立自由贸易区
- 读者反馈：订阅《逍遥境外》

《开曼群岛公司法》加强对公司名册存档的要求

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近期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名册存档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

1）开曼群岛公司需要在其注册办事处存档所有公司名册。

2）在公司注册办事处存档的公司名册，须列出董事、候补董事（Alternate Directors）及高级职员的姓名及地址。公司注册后90天内，须把名册副本交至公司注册处。

3）如果董事、候补董事及高级职员有任何变更（包括有关董事或职员更改姓名），须在30天之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如果开曼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将会被罚款1,000开曼元，即1,220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一项违例，将会额外每天罚款100开曼元，即122美元，多项违例最高每天可罚款500开曼元，即610美元，罚金非常高。不仅如此，如果公司董事和经理明知而容许公司违例，公司董事和经理亦将被处以相同罚款。

此次《公司法》的修订还对何谓“候补董事”进行了清晰界定，任何人如果属于以下情况须登记为候补董事：

1）获董事会委任行使董事的所有权力及履行董事的所有职责；

2）有权获取董事会议的会议通知；

3）有权签署书面董事决议案；

4）其他可能被视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新修订的开曼《公司法》已经于2013年5月6日开始实施。如果您或您客户的开曼公司有公司董事/代理董事方面的变动，请及时联系我们存档变更信息，以免产生罚款。

《BVI特别信托法》(VISTA)最新修订

2013年5月，BVI对《特别信托法》(VISTA) 及规管私人信托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ies)的条例进行修订。此次针对《BVI特别信托法》的修订，主要详情如下：

★ 信托存续期（Duration）由原先的100年增加到360年，这有助进行长远的财产规划。

★ 设立信托税将由原先的100美元增加到200美元。信托设立后便须缴纳税收，如果未及时缴税，则将会产生滞纳金，滞纳金由200美元增加到400美元。

★ BVI信托不须周年申报表，这一点和BVI公司一样规管简单。

★ 特别信托法的信托契约并不要求声明持续有效，即，信托契约可在信托的有效时间内适用或停止适用，比较灵活。

★ BVI信托可以适用《BVI信托法》，也可以适用《BVI特别信托法》。根据需要，可以指定适用或停止适用特别信托法，且做出声明的权力为委员会，而不是受托人。如此一来，信托设立人对信托的控制更加紧密，也有利于加强对受托人的监管。

★ 只要条件符合，《BVI信托法》可以转成《BVI特别信托法》，BVI仅允许企业设立适用特别信托法规管的信托。

★ 特别信托可以有一位或多位受托人，其中包括私人信托公司。此前，只有持牌的BVI信托公司，才可以成为为特别信托的唯一受托人。

★ 私人信托公司亦可出任BVI目的信托(BVI Purpose Trust)的受托人。

在BVI，大部分信托都采用BVI普通信托法。BVI普通信托一直遵循数百年前由英国法院制定的保守规定。普通信托法下，受托人应以确保受益人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为目标。但这种传统保守的立场像“镣铐”一样，束缚着受托人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发展。

为了改变这一现状，BVI政府于2003年颁布了《特别信托法》来解决受托人决策与商业经营需求之间的冲突。此次BVI对《特别信托法》的修订，是又一次的与时俱进。

BVI与加拿大签订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2013年5月，BVI与加拿大签订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简称“TIEAs”），该协议为两地交换纳税人资料提供了法理依据。截止2013年7月11日，BVI已经与24个国家/地区签订TIEAs协议,并与瑞士签订DTC（Double Tax Conventions,简称“DTC”）协议，具体见下表。

与BVI签订TIEAs的国家/地区			
阿鲁巴岛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库拉索岛	捷克	丹麦	法罗群岛
芬兰	**法国**	**德国**	格陵兰
根西岛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丁	瑞典	**英国**	**美国**
与BVI签订DTC的国家/地区			
瑞士			

目前，BVI已经与中国中国签订了TIEAs，双方可以应税务机关的请求互换与税务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股东、董事、最终受益人、银行账户等。一直以来，隐私性是中国企业选择BVI公司的一个重要原因。鉴于TIEAs的存在，今后您或您的客户在信息保密性方面的筹划或应更加审慎。

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费再次宽减

近日，香港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费用再次得到宽减，具体宽减如下：

1）**日期**：2013年7月19日起（包括2013年7月19日在内）。

2）**宽减费用**：宽减港币200元，由此前的港币450元减至港币250元。

3）**适用对象**：成立法团申请在2013年7月19日或之后，以法团申请提交给公司注册处的日期为准。

值得注意的是，非香港公司和独资业务的商业登记证费用，以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日期（即开业日期）为准，而非以申请提交给公司注册处的日期为准。

其实，早在今年年初，香港政府已经对香港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费用进行过一次宽免，具体情况是：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经一站式登记成立且生效新登记或续证的香港公司，如是独立法团，减免商业登记费2000港币。此次是香港政府再次下调商业登记证费用，进一步降低了香港公司设立和维护的成本。

G8峰会和国际社会打击全球避税

2013年6月18日，于英国北爱尔兰厄恩湖（Lough Erne）召开的八国集团峰会（G8 Summit）闭幕。与会国家表示将更加坚决地打击洗钱和逃税行为，力促公平税收、增进透明度和贸易开放。

打击避税和增进透明度，已经成为近年来最重要的国际议题之一。比如，2010年，为打击避税，美国就出台了《海外账户纳税法案》，规定：居住在美国境内、在海外拥有5万美元以上资产或者居住在美国境外，在海外拥有20万美元以上资产的美国公民和持有绿卡的外国人，都需要向美国税务局申报。不仅如此，欧盟委员会在2013年2月也起草了一份反洗钱法（Anti-money Law），规定执法机构可以要求公司透露最终受益人信息。

此次G8峰会将矛头再次指向全球避税，是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希望“开源”来解决财政紧张的一种反应。近年来，微软、惠普、谷歌、苹果等大型跨国集团，都受到了“逃税”的指责。比如，2013年5月，美国参议院发布了一份长达40页的备忘录指出，从2009年到2012年，苹果利用美国对海外企业所得延迟纳税的漏洞，规避了应对440亿美元海外收入征税的税务支出（几乎相当于每年100亿美元）。针对指责，苹果公司认为其税收规划并不违反现行法律，除非美国修改税法，否则将拒绝将海外所得汇回美国。

此次G8峰会公布的《厄恩湖宣言》呼吁全球税务机关自动共享信息、承诺全面改革国际企业税制、严厉打击空壳公司隐秘所有者及逃税者。但这份公告非常宽泛，并无具体的措施，因此对各国并没有约束力。但毋庸置疑的是，在岸国家正不断地加强对境外世界生存空间的打压，特别是ICIJ大批量的公布境外信息，更是将境外世界和犯罪、逃税推向了“人人喊打”的境地。

上海将建立自由贸易区

2013年7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中国国务院的审批，该方案提到，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将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贸区规划图）

据了解，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简称“上海自贸区”）试点范围是上海综合保税区，包括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含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面积28.78平方公里。在此区域内将实施特殊的关税政策，如货物进出免关税等。有别于香港全港的零关税自由贸易，上海自贸区仍然限制在上述范围内。

上海设立自贸区将推动离岸金融与拓宽外商金融投资范围，其中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向人民银行申请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区设立飞机、船舶的单机单船[1]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等。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自贸区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行先行先试。

除了以上政策外，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还包括“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至于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实施细则何时出台，具体还未有时间表，主要是社会各方仍有不同意见，主要涉及离岸金融业务监管、航运金融业务相关税收减免等方面。

据香港媒体报道，上海自贸区得益于李克强总理力排众议才得以获批，希望能藉此启动上海第二轮的经济改革并拉动整个中国的经济结构升

级。获国务院通过后，上海自贸区的政策红利已吸引天津、厦门、宁波等多个城市跟进申报各种自贸区。在一个政策导向、惯于跟风的环境下，上海自贸区是否能够不孚各界众望，还有待时间给出答案。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将单架飞机、单艘船舶等作为租赁标的物，出租给承租人营运，每一个项目公司对应一笔租赁合同，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读者反馈：订阅《逍遥境外》

《逍遥境外》是一份由宏杰集团出版的新闻简讯，主要致力于在以大中华地区传播全球境外（Offshore）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信息。作为月刊，《逍遥境外》已经不断深耕、连续出版11年，得到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银行家等专业人士以及政府机构的高度认可与支持。

其中，不少读者纷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联络我们，希望能够长期订阅《逍遥境外》，以及时更新境外行业信息。在此，我们非常感谢读者对宏杰和《逍遥境外》的关注，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多提宝贵意见！

（2013年7月17日的订阅回函）

如果您也希望订阅《逍遥境外》，请填妥刊载于《逍遥境外》本版底部的订阅表格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为您做相应安排。谢谢！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852）2851 6752	（86 21）6249 0383	（86 571）8523 0717	（853）2870 3810
传　真	（852）2537 5218	（86 21）6249 5516	（86 571）8523 2081	（853）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